

证券代码：832249

证券简称：普点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决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49	普点科技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王雪霞、卢嘉畅律师进行会议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对 2025 年的监事会工作计划作出安排。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 -7,513,774.83 元，公司实收资本 8,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30-9:2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逸凡；联系电话：0755-2389076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 2.《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